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范子綸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357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7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科刑及沒收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范子綸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范子綸（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量刑及沒收部分上訴（見本院上訴字卷第43頁），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依前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及沒收部分，不及於原判決其他部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希望可以分期付款與告訴人和解，我會繳回犯罪所得，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部分：

（一）、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見偵字第874號偵查卷第55頁、原審卷第25、29頁、本院上訴字卷第42、43頁），並已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納其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1,000元，有本院115年贓字第442號收據（見本院上訴

字卷第52頁)在卷可憑，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另被告所為固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然因其於本案所犯之罪已依想像競合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就上開輕罪之減輕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則應於決定處斷刑時衡酌所犯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於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撤銷改判（科刑及沒收部分）及科刑之理由：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及沒收，固非無見。惟查，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而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併予審酌部分）減刑規定之適用，及於被告繳交犯罪所得1,000元後，該部分犯罪所得即屬已扣案而非「未扣案」，且已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而應予追徵之情形，原判決諭知沒收、追徵「未扣案」之該部分犯罪所得，均容有未恰。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刑及沒收不當，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科刑及沒收部分均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A」、「蘇凱珊」、「籌碼衛士官方客服」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擔任負責向告訴人收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之車手角色，除係擔任告訴人造成財產損害之重要犯罪分工外，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尚知悔悟，復已繳回犯罪所得，且亦符合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要件等情，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暨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職業原為超商店員，月入

約2萬元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上訴字卷第29至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本案被告依想像競合所犯輕罪（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車手之角色，暨其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評價後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五、沒收：

（一）、被告因本案獲得之報酬為1,000元乙情，經被告坦認在卷（見原審卷第24頁），核其犯罪所得為1,000元，且經被告於本院中繳回，業如前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二）、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此規定係刑法第38條第2項所指之特別規定，是供犯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宣告沒收。至該偽造文書上之偽造印文及署押，業經一併沒收，自無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諭知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另未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雖亦係被告供本案加重詐欺犯罪所使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論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均宣告沒收。惟審酌該文書未據扣案，復可隨時取得，價值甚低，徒增開啟刑事执行程序之勞費，有違訴訟經濟原則，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附此敘明。

（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

01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
02 定宣告沒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
03 然如有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
04 應回歸適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
05 持有之洗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
06 人就該洗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
07 分財物予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
08 有、受領該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
09 查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15萬元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0 上利益，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惟
11 該款項業經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未據查獲扣案，且無
12 證據證明被告仍有可支配之財產上利益，如仍予宣告沒收，
13 恐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4 收及追徵。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捷提起公訴，檢察官江林達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9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張育彰

20 法官 陳勇松

21 法官 陳翌欣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4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陳怡君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6 期徒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是否扣案
1	「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日期：113年8月7日、金額：15萬元，其上蓋有「億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大章、圓戳章之印文及「范潘裕」署名、指印各1枚）	是
2	工作證1張（姓名：范潘裕）	否